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B 座 3 楼

电话：0755-36866600 传真：0755-36866661 邮编：51802

目 录

释 义.....	3
致：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二、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9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2
六、关于发行对象拟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七、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八、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九、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0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意见.....	2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		释义
发行人/公司	指	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投资者	指	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盈科/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本次认购	指	投资者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修订）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与发行对象签订的《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与发行对象签订的《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在册股东	指	2021 年 12 月 16 日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致：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科接受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盈科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盈科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盈科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盈科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盈科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查询、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盈科及盈科律师依据《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盈科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盈科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盈科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机构、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或者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盈科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盈科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15292297J 的《营业执照》，根据公司营业执照记载，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92297J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浩铭财富广场B座8M
法定代表人	李皓
注册资本	289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激光光绘、激光制版设备、PCB 精密检测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智能设备及相关配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及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及服务；激光光绘、激光制版设备、PCB 精密检测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智能设备的租赁业务（不含金融租赁）；PCB 线路板的测试及代工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许可经营项目是：激光光绘、激光制版设备、PCB 精密检测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智能设备及相关配件的生产。
成立日期	2000-04-26
营业期限	2000-04-26 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公司系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发行人为股转系统的挂牌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7月26日，发行人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5864号），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等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深圳市东方宇之光智能机器有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东方宇之光智能机器有限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消防安全、安全生产、市场监督管理等领域均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均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关于公众公司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2、公司治理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体系，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以确保公司治理机构合法合规运行。

3、信息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结果及其向本所律师出具的声明函，其承诺、保证已如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网站的公开披露文件及股转系统网站，发行人在挂牌期间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经查询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而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4、发行对象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四、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所述，本次定向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5、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披露的2021年三季度报告、发行人提供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四)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于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查询,并经公司及相关主体出具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公司的在册股东人数共20名,其中自然人股东18名,机构股东2名。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本次发行对象为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名,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定向发行的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有关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定向发行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进行限制性规定，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

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二)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定向发行说明书》、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对象 1 名,为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0487179C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创业投资大厦 1803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2-06-26
营业期限	2012-06-26 至 2042-06-26
开设新三板账户情况	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办了挂牌公司一类合格投资

	者账号及交易金额。
	开户日期：2015 年 3 月 23 日
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情况	已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登记，编号为 P1014004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通新三板基础层交易权限，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完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400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适当性条件。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执行人的情况，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机构投资者。经查询，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完成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14004。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三）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相应出资资金均为其合法取得、相关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发行方股份的情形。

（四）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存在代持的情况，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关于发行对象拟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发行对象本次拟认购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来源合法，支付方式为货币现金，不涉及证券认购支付价款，不存在向发行人借款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对象提供的其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对象 2020 年度期末持有的货币资金为 175,970,276.10 元，其自有货币资金足以支付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投资款。

经核查，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对象当前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有三个，分别是：深圳市汇博红瑞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汇博红瑞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汇博红瑞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述私募基金产品的成立的时间在 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完成投资，当前都处于投后管理阶段。发行人的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未使用任何私募基金募集的款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拟认购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七、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确认〈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董事会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监事会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监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12月23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确认〈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签订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及股份回购事项，不存在违反《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1、发行人无需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李皓和王玉梅夫妇，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外资企业，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无需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国有企业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根据《深圳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直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在主业范围内进行的投资项目，达到以下限额标准的，由市国资委进行核准：（一）

地铁、发电厂（站）、港口（码头及陆域工程）、机场（飞行区）、高等级公路建设和经营（不包括相关配套服务）项目，投资额在直管企业净资产 50%或 10 亿元以上（人民币，含本数，下同）的；（二）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额在直管企业净资产 50%以上，或市内 5 亿元以上、市外 3 亿元以上的；（三）城市燃气管网（站）、供排水管网（厂站）、物流园区、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和经营项目，投资额在直管企业净资产 10%或 1 亿元以上的；（四）其他投资项目，投资额在直管企业净资产 10%或 5000 万元以上的。本次定增，发行对象的投资金额为 8,388,000 元，不属于《深圳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管理暂行规定》中应当由市国资委进行核准的投资项目。《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股东任命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授权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投资决策和投资项目退出决策。根据认购对象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声明函》，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定向增发，其已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合法合规履行了全部的内部决策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八、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皓、王玉梅与发行对象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

经核查，《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对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及支付方式、交割条件、股东权利、双方声明、承诺与保证、保密、送达方式、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合同终止等条款进行了约定。《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对股权回购、估值条款、优先认购权、清算权、双方承诺保证、核心经营管理层劳动关系稳定、违约责任、送达方式、变更解除、争议解决及法律适用等进行了约定。上述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皓及王玉梅与发行对象签署现存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涉及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予以披露，内容摘要如下：

1、定义和释义

各方同意，若因交易制度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变更为做市转让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改变交易制度或发生任何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上的变化等），导致本协议涉及股份转让、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无法实现的，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双方应对本协议第二条股权回购及第四条优先购买权相关条款另行协商解决，但无论采取何种方案，如转让价格与本协议约定之回购价款之间存在差额的，乙方承诺并保证以自有资金向甲方另行补足。

2、股权回购

2.1 除协议方另有约定之外，在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如甲方仍持有目标公司股份，则甲方可要求乙方一及/或乙方二（合称“回购义务方”）中的一方或多方回购甲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回购义务方中的各方对此承担连带回购责任：

（1）目标公司未能于【2024】年【6】月【30】日之前申请国内A股上市并获得受理回执的；

（2）目标公司未能于【2025】年【12】月【31】日之前实现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3) 目标公司经投资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任一年度的扣非净利润较上一年度下降 30%的；

(4) 目标公司、乙方直接或间接地严重违反了《股份认购协议》、本协议或任何与本次增发相关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乙方出具给甲方的协议、约定、安排性质的任何文件)；

(5) 目标公司、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财务报表或数据等存在重大错误，或刻意隐瞒其他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财务报表或数据不真实或不准确的重大事实；

(6) 乙方一及乙方二在目标公司的共同的实际控制人地位直接或间接发生变化；

(7) 乙方一及乙方二在股份认购协议及本协议中所作出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存在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的；

(8) 在未征得投资方的书面同意下，改变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9) 目标公司发生其他重大违法或不利情形，严重损害公司或投资人的合法权益，导致公司无法上市的。

2.2 回购价格以下述两者之中较高者为准：(i) 甲方本次增发的认购款项加上按年单利[8]%计算的利息，扣除甲方要求回购义务方回购的股份所对应的目标公司已经宣布且已支付的历年累计红利。具体计算公式为： $P = M \times (1 + 8\% \times T)$ (其中，P 为回购价格，M 为甲方要求回购义务方回购的股份所对应的认购款项，T 为自交割日起算至回购义务方向甲方支付完毕所有的回购款项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ii) 甲方要求回购义务方回购的股份所对应的发出售股通知当日目标公司的净资产值。

3、估值条款

乙方承诺，《股份认购协议》生效后至上市申请日前，目标公司引进新投资者的每股投资价格低于甲方本次发行价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现金补偿，补偿金额以甲方本次投资实际支付的投资额与按引进新投资者的每股投资价格计算出的认购金额的差额为限。本条款不适用于下列情况：(a) 公司执行员工期权计划或者其他公司股权激励计划；(b)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c) 公司因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及/或未分配利润向各股东按其届时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转增公司注册资本。

4、优先购买

4.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当乙方有意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份时，甲方享有对该等股份的优先购买权。

4.2 当乙方有意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份时，应当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

5、其他事项

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为使公司顺利实现首次公开发行之目的，本协议任何可能构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的法律障碍或对上述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 IPO 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中止。若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上述条款自公司取得 IPO 批准之日起自动终止并失效。如公司暂停或放弃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否决或公司撤回上市申报材料，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合格上市的，则上述已中止条款在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暂停、被撤回、失效、否决时或前述期限届满之日起自动恢复，并视为该等权利自始存在，中止期间本协议项下的相应权益具有追溯力，有关期间自动顺延。

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第四条第二款固定：“特殊投资条款作为定向发行说明书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系协议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

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八类情形，不会影响宇之光股份实际控制人李皓、王玉梅的控制权，不会损害其他股东及宇之光股份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皓、王玉梅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法定限售和自愿限售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票无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制度专户管理要求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

管理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有关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定向发行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适当性条件。

（五）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存在代持的情况，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对象拟认购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七）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八)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 本次发行新增股票无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文件一致的鉴证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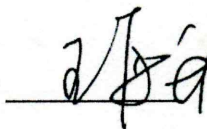
李景武

经办律师签字：



周之文

经办律师签字：



王再升

2022年 1 月 26 日

东方宇光